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23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\_1140023329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4002332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  
業務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0526C號函  
暨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 
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」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規劃於114學年商借公立  
學校優秀教師2名至教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資格及工作內容  
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  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小  
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 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  
或辦理藝術教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




裝



訂

線

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商借名額：藝術教育科2名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

1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推廣。

2、全國學生鄉土歌謡比賽及推廣。

3、音樂統籌案之會（協）辦事項。

4、教育部樂器銀行之推動。

5、督導實驗合唱團。

6、特色歌謡創作比賽及推廣。

7、辦理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。

8、新住民舞蹈比賽及推廣。

9、專業藝術大學彙辦事項。

10、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。

11、跨領域美感素養課程開發計畫之規劃、推動。

12、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。

13、師培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。

14、藝術教育推動會課程分組會議之規劃及推動。

15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之審核及核定。



8

## 16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（含簡歷表）及商借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